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XXX，男，1972年6月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学文化程度，上海XX有限公司股东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周XXX，男，1975年9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股东、员工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19年5月15日被取保候审，2020年5月11日被解除取保候审，2021年3月18日被再次取保候审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XXX、周XXX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1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邓余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朱XXX、周XXX等人于2016年8月与唐蓓莉(已判决)共同签订投资协议，投资唐蓓莉的“植物溶癌素”产品，朱XXX、周XXX等人以现金出资，占股20%，其中被告人朱XXX实际出资人民币25.2万元、被告人周XXX出资人民币20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同年10月项目公司上海XX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)成立，用于生产、销售含有前述“植物溶癌素”成分的百草神口服液、白药水等药品，XX公司未取得任何药品生产、经营资质。2017年11月起，被告人周XXX至XX公司工作，负责XX公司日常行政事务，2018年9月，被告人周XXX退股离职。2019年1月底，被告人朱XXX至XX公司开设用于销售前述药品的椽愈房中医诊所工作，负责日常管理。2019年3月15日本案案发。

期间，XX公司股东、经销商在销售中宣称“植物溶癌素”能够治疗包含癌症在类各种疾病、宣称白药水能治疗所有病毒性疾病，谋取非法利益。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，XX公司生产、销售前述药品共计300余万元，其中周XXX参与生产、销售金额为190余万元。经认定，XX公司生产、销售的上述产品，属无资质企业生产的无安全性、无有效性产品，为非药品冒充药品，为假药。

被告人朱XXX于2020年12月15日经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，被告人周XXX于2019年5月15日被抓获，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《办案说明》《财务记账表》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《会议纪要》《账户明细》《退股转让协议》《复函》《检验报告书》《刑事判决书》《户籍信息》，搜查扣押材料，电子数据微信聊天记录及被告人朱XXX、周XXX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参与他人生产、销售假药，二人行为已触犯2011年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应当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；被告人朱XXX、周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被

被告人朱XXX犯罪以后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周XXX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朱XXX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可宣告缓刑，禁止被告人朱XXX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周XXX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可宣告缓刑，禁止被告人周XXX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参与他人生产、销售假药，二人行为均已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；被告人朱XXX犯罪以后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周XXX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朱XXX、周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经2011年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XXX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周XXX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三、禁止被告人朱XXX、周XXX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；

四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朱崎峰、周X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乔淑葳

审 判 员

顾寅六

人民陪审员

潘大华

书 记 员
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